

# 出席 2007 年第九屆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報告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亞洲金融風暴之回顧與展望	5
第三章	公司治理評量	11
第一節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執行評估方法	11
第二節	泰國股東常會評鑑制度	15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8

附件：

- 一、 會議議程
- 二、 出席各國代表名單
- 三、 我國致詞稿
- 四、 新加坡宣言
- 五、 我國問卷調查回函
- 六、 亞洲各國公司治理問卷調查彙總表（草案）
- 七、 會議資料

# 第一章 前言

## 一、背景說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主要係由已工業化國家組成之國際經貿論壇，素有「富人俱樂部」及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智庫之稱，在國際經貿組織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該組織於 1961 年成立，會員國包括法國、德國、英國，以及美國等 30 個國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在德國波昂、日本東京、墨西哥市及美國華府設有辦事處。

OECD 的工作重點為強化會員國的經濟、發展改進市場體系、擴大自由貿易、促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以及創造優良投資環境，以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由於公司治理與企業成長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 OECD 相當重視公司治理的推動。

自從 1997 年金融風暴以來，各國政府均戮力思考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品質，以保障股東權益。1999 年 OECD 於邀集各會員國開會討論後，提出一套公司治理原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包括保障股東權利、公平對待股東、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董事會責任等五大原則，以作為各會員國推行公司治理遵循之標準；為進一步協助國際間公司治理環境的改善，2004 年 OECD 重新公布修正之公司治理原則，要求政府應建立有效率之執法機制。

由於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各國於制定公司治理規範時，亦須作部分調整。OECD 因此陸續與各地區之非會員體進行論壇，如歐亞洲、東南歐、拉丁美洲、亞洲、俄羅斯等，目的在促進亞洲區域良好的公司治理、協助發展政策方案、促進公私部門持續的對談、評估區域發展、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及加強國際社區之瞭解。

本次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為第九屆，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及 28 日假新加坡舉辦。本次圓桌論壇適逢亞洲金融危機十週年，會議主題為「Ten years since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Where are we heading with corporate governance」就金融風暴以來所執行的具體改革、未來所面臨的困難及國際組織扮演的角色等廣泛討論，並請亞洲 13 個經濟體代表發表評論，及共同發布新加坡宣言。

## 二、參加成員代表

### (一) OECD 會員國

澳大利亞、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等五國之官員及代表。

### (二) 非 OECD 會員國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我國等十三國之政策制定者、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民間機構之代表。

### (三) 多邊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國際私人企業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CIPE)、全球公司治理論壇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um)、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 Board) 等機構之代表。

## 三、討論議題與結論

本次圓桌論壇討論議題包括亞洲金融風暴之回顧與展望、新加坡公司治理改革、公司治理執行之評估、股東行動主義與股東授權投票，及關係人交易等議題。OECD 於本屆會議中發表其對亞洲 13 個經濟體公司治理架構之問卷調查 (2007 OECD Questionnaire on Corporate-Governance Framework in Asia) 結果，並請各經濟體代表就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所執行的具體改革、未

來所面臨的困難及國際組織扮演的角色等發表評論，並共同發布新加坡宣言 (Singapore Declaration by the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宣示將繼續落實執行與加強執法、填補差距、評估執行影響與鼓勵民間組織參與，並加強國際合作。

本會代表亦於會中就我國推動公司治理重要改革提出說明，除修正公司法允許股東通訊投票制度、股東提案權及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外，亦已完成證券交易法修正，包括強化董事會之職能、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加強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加強經營者對於財務報告編製不實之責任、落實專業人員之責任；在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亦積極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包括實施公平價值會計準則與員工分紅費用化等推動實施經驗與成果提供其他與會人士參考。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與談人如下：

#### (一) 亞洲金融風暴之回顧與展望

1. 新加坡董事學會主席周亨增
2. 教育部長兼財政部第二部長尚達曼
3. OECD 金融暨企業事務副處長 Mr. Adrian Blundell-Wignall
4. 世界銀行亞太地區公司治理協調人 MR. Behdad Nowroozi
5. 英國金融時報資深評論 Mr. John Plender
6. 韓國良好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員 Mr. Jiscoo Lee

#### (二) 新加坡公司治理改革現況

1. 新加坡董事學會會長林國鳴
2.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風險管理與監管署署長楊蓮心
3. 新加坡聯合海外銀行獨立董事王明明
4. 新加坡 Ernst & Young 合夥會計師暨商業諮詢服務首長 Mr. Kevin Kwok

#### (三) 公司治理執行之評估

1. 美國國務院駐東南亞地區財政外交官 Ms. Susan Baker

2. OECD 公司事務部資深經濟學家 Mr. Grant Kirkpatrick
3. 泰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處處長 Ms. Nataya Niyamanusorn
4. 泰國 Mahidol 大學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Dr. Roy Kouwenberg
5. 澳洲財政部公司治理及破產單位經理 Mr. Matthew Brine
6. 印度公司事務部處長 Mr. Pawan Kumar

#### **(四) 股東行動主義與股東授權投票**

1. 美國業主治理執行副總裁，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rplers) 前主席 Dr. William Crist
2. 韓國大學商學院及亞洲公司治理學院教授 Dr. Kyung Suh Park
3.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行政總理 Mr. Jamie Allen
4. 韓國高麗大學商學院院長 Dr. Hasung Jang
5. 馬來西亞少數股東監督團體執行長 Mr. Abdul Wahab Jaafar-sidek

#### **(五) 關係人交易**

1. OECD 公司事務部資深專案經理 Ms. Fianna Jesover
2.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系張仁良教授
3. 菲律賓董事學會主席 Mr. Jesus Estanislao
4. OECD 公司事務部首長 Mr. Mats Isaksson

本報告共分四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會議之目的及參與成員；第二章為亞洲金融風暴之回顧與展望，說明亞洲金融風暴十年以來圓桌論壇之具體成果，及本次論壇與會成員共同發布之新加坡宣言；第三章為公司治理評量，將就 OECD 近期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執行評估方法與泰國已實施兩屆之股東常會評鑑制度分別介紹；第四章則為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亞洲金融危機之回顧與展望

自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後，各國開始意識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紛紛提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及評等系統等改革措施。回顧金融風暴發生十年以來，亞洲國家基於對全球會計準則、健全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與社會道德之需求，設立了改革公司治理之專責機構並已陸續完成法令規章的修正，在公司治理方面已有顯著的進展。新加坡教育部長兼財政部第二部長尚達曼於本次圓桌論壇中致詞期勉與會各國代表，雖然目前的經濟環境良好，但我們仍不可掉以輕心。

### 一、 亞洲金融風暴十週年回顧

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開始意識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OECD 首先於 1998 年會議中明白揭示公司治理運作未上軌道，是亞洲企業無法建立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自 1999 年起 OECD 陸續在韓國、香港、新加坡、印度、吉隆坡、韓國、印尼、泰國等地舉行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希望將亞洲各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及所面臨的問題，透過會議取得共識及可遵循之原則。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之具體成果包括：

- (一) OECD 於 1999 年 5 月首次發布公司治理原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以作為各會員國推行公司治理遵循之標準。
- (二) 2003 年 11 月於東京公布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 (OECD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White Paper)，提出六大優先改革議題與 36 項建議，作為圓桌經濟體政策制定者之參考。
- (三) 2004 年 5 月發布修正公司治理原則，除明確界定監理者、主管機關及執法單位的確切權責、確保管理階層責任之透明化、加強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的信用度外，並加強執法效益，呼籲機構投資者加強其警覺性，加強股東在決定執行者酬勞上扮演更有效的角色，同時強調資訊透明及揭露以對抗利益衝突。

- (四) 2005 年 4 月發布國營企業公司治理指導方針 (OECD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提供國營企業公司治理一套不具拘束力的最佳實務。
- (五) 2006 年提出亞洲銀行公司治理政策綱要 (Policy Brief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s)，提供增進銀行公司治理之建議。
- (六) 2006 年發布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執行情形評估報告 (the Stock-take Report on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White Paper)，分別就六大優先改革議題，評論亞洲 13 個經濟體實際執行情形、執行障礙，並提出未來改善建議。

## 二、 亞洲公司治理架構概觀

亞洲金融危機十年之後，亞洲市場再度成為世界經濟的動力引擎，各地區證券市場比以往更加密切連結，然亞洲各國經濟制度與體質是否真正改善、資訊是否真正透明度，及具有課責性，並足以因應未來的挑戰，必須先確認各經濟體之公司治理改進情形。韓國良好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員 Mr. Jisoo Lee 受 OECD 委託，調查研究 2007 年亞洲公司治理架構概觀 (the 2007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並於本次圓桌論壇中發表亞洲各國公司治理架構調查報告。

###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調查係為更新 2003 年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之調查報告、檢視圓桌經濟體就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與白皮書的執行情形、展現具體改進成果，以助於對亞洲經濟體政策架構之比較、提供未來進一步研究之基礎，進而鼓勵投資人於本區域從事投資。

### (二) 研究方法

1. 研究單位自 2007 年 2 月即草擬 2007 OECD Questionnaire on Corporate-Governance Framework in Asia 問卷題目，本問

卷係以公司治理六大原則分類，一共有 106 項問題，其中 24 題是新增的問題。

2. 2007 年 3 月起以電子郵件方式，開始對亞洲 13 個經濟體進行問卷調查。每一國家或地區之調查對象包括一位政府部門的決策制定者及一位民間部門的專家，並對此二者之問卷回覆內容交叉比對，以求客觀周延。

### (三) 研究結論

#### 1. 原則一:有效率的基本架構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亞洲各經濟體之公司治理構架並無太大的歧異，且均已發展出了一套基本的公司治理框架，並設有數個負責公司治理推動的權責機構。一些經濟體在近幾年內已完成了公司治理之法制變革，如董事會、獨立董事及資訊揭露。多數圓桌經濟體已有完善的網絡數據資料庫系統、公司治理最佳實務守則，及推動最佳公司治理實務之機構，作為確保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礎架構。

#### 2. 原則二及三:股東權益之確保

圓桌經濟體要求對公眾公開之資訊大致相同，且均允許股東提案權，多數經濟體對庫藏股之投票權均予限制；賦予股東法律救濟制度，多數經濟體均有股東代位訴訟及對董事或經營階層之團體訴訟制度。內線交易與關係人交易均受到高度的監理。

#### 3. 原則四:利害關係人的角色

大多數的圓桌經濟體均不允許員工直接參與公司經營；詐欺移轉行為均嚴格禁止或受到高度監管。

#### 4. 原則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亞洲各經濟體對於重大非財務性資訊均要求充分公開，目前



實施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準則並無重大偏離。在發展法規的過程中，均仰賴自律團體或組織擔任中介機構之功能。期中報表已是強制性的規定，如果違反將受嚴厲的處罰；資訊公開的方式係透過整合的以網際網路工具為主。

#### 5. 原則六:董事會的責任

亞洲各經濟體已採行獨立或外部董事制度，對於董事有違反忠實義務之情事，均有明確嚴格的懲處機制，對於董事自我交易，則各有不同的處理規範。

### (四) 未來的挑戰

1. 亞洲各經濟體如欲進一步改善公司治理，還需要更加持續努力，尤其是在實際執行面與執法面還有待落實執行。
2. 大多經濟體已完成公司治理之法制工程，尚有細部執行之詳細闡述法律、規則、守則、指引，才能使現有的基礎法制架構更加有效可行。
3. 需要加強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在改善公司治理所做努力的互動與交流。
4. 機構投資人需要更主動積極發揮其功能。
5. 投資人在保護自有法定權益方面（如：下市之少數股東權）需要更敏感與機智。
6. 需要進一步發展較有效監督關係人交易的機制或工具。
7. 許多圓桌經濟體已認知董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差異，需要進一步發展並規範自我交易。

### 三、新加坡宣言

本次會議邀請亞洲 13 個經濟體代表分別就金融風暴以來所執行的具體改革、未來所面臨的困難及國際組織扮演的角色等發表評論，並於會議中共同發表新加坡宣言（Singapore Declaration by the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

### (一) 成員

本政策宣言業獲得出席圓桌論壇之亞洲經濟體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非政府組織、企業領袖、投資人及學者專家之認同。

### (二) 具體改革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各經濟體深刻認知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已提出具體行動方案。自 2003 年發布公司治理白皮書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白皮書之各項建議。依據圓桌論壇問卷調查結果，已確認圓桌經濟體完成法令規章及其他公司治理規範之修正，並有專責機構推行最佳公司治理實務；投資人享有法定之權利參與重要公司決策權（如修改公司章程、任免董事、授權發行股本及核准重大特殊交易等）；允許投資人享有代位訴訟或團體訴訟等權利救濟制度，制裁內線交易及要求關係人交易充分揭露；大多數的圓桌經濟體已要求合併財務報表及季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亦已揭露必要之非財務性資訊（如公司治理資訊、MD&A、所有權結構等）；董事會成員必需包括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

### (三) 未來努力方向

然而，若干白皮書指出之缺點仍有待改進，圓桌論壇之參與成員在此確認，未來將會更加努力，並持續加強下列事項之改進：

#### 1. 改進執行及加強執法

儘管亞洲之公司治理規章已能反映多數已開發國家的要求標準，然而其可信度仍有賴於實際執行與執法之落實與否而定。執法不足問題依然存在，圓桌經濟體誓言將以確實執行與有效執法為優先要務。圓桌論壇也將繼續監督與評估亞洲在此方面的發展與改進情形。

## 2. 填補差距

儘管法規制度已完成修正，在推動公司治理仍有許多改進之空間。例如：對於關係人如有明確的定義，對於最終所有人資訊能夠掌握，並有一套董事會或股東會核決之程序，則對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強化資訊揭露措施將會更有效。

## 3. 評估管制之影響並鼓勵民間組織參與

作為整體改革計畫的一部分，圓桌經濟體將會持續評估目前與未來之法令管制是否有效，並能達成所欲實現的結果。此一評估將會對不同的管制方法作成本效益分析，並將評估其管制之影響；其中重要的評估將會探詢公司、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的經驗。民間組織或機構對於推動較佳公司治理之倡議，如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訓練計畫等，亦應予以鼓勵支持。

## 4. 加強國際合作

作為全球化的一份子，參與成員已將圓桌論壇對話視為是改進國家公司治理實務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工具。圓桌經濟體將繼續將圓桌論壇作為一個比較公司治理實務異同的交流平台，不論是在亞洲或其他世界地區及 OECD 國家。圓桌論壇亦將繼續支持經濟體成員參與全球政策對話。

## 第三章 公司治理評量

### 第一節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執行評估方法

本次圓桌會議邀請 OECD 公司事務部資深經濟學家 Mr. Grant Kirkpatrick 介紹 OECD 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發布之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執行評估方法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OECD Principles)。

#### 一、背景說明

1999 年 OECD 首次發布公司治理原則，於 2004 年重新公布修正之公司治理原則，要求政府應建立有效率之執法機制。OECD 公司治理原則已被會員國及其他國家認定為衡量公司治理良窳之準繩，同時亦為財務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及世界銀行「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 (Report on the Observance of Standards and Codes; ROSCs)」所使用之重要指標之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建立一個持續性、以主題與國家為主的對談機制，OECD 公司治理程序小組 (Steering Group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於 2004 年 10 月會議決議，發展出一套具有連貫性的分析評估架構。2006 年 12 月 1 日 OECD 正式發布公司治理原則執行評估方法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OECD Principles)。

由於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各國於制定公司治理規範時，亦須作部分調整。鑑於現存之評等方法均無法滿足需要，因此 OECD 乃發展出一套可以衡量特定管轄權地區實行公司治理原則的性質與程度，辨認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優點和缺點，以及作為未來擬定公司治理與經濟績效改革之優先順序的指引，及政策制定對談支持之評估方法。目的在促使各國可以針對公司治理改革的政策方案提出架構，並且達到原則的目的。

## 二、評估方法

- (一)評估方法將擺脫以往流於形式化之勾選作業 (beyond Box Ticking)，而係以多重來源、一致性檢測、交互對談，理性與充分知情判斷之方式評估。
- (二)不單單評估法令規章，對於實際執行與實務運作也是評估重點。注重實際執行結果之評估，強調「結果」或「功能」的達成，並且對各功能項目均衡評估。亦即各國實行公司治理之法令規章制度、機構與方式儘管不相同，但最終應達到公司治理原則所期望的結果。
- (三)評估之標準在於判斷原則是否實行，對等的功能是否發揮 (Functional Equivalence)，而不對實施之方式進行價值判斷，惟仍將就現行安排是否達成期望結果及其效率與效果提出建議。

## 三、評估之效益

本評估方法也會對其他替代方法的相對成本與效益於一段期間，針對上市公司之所有權結構與控制所涉及的管轄。本評估方法與公司治理原則對各國均一致採行，目的在對類似的問題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並有助於未來各國經驗的交流。

## 四、評估之限制

本評估方法並不鼓勵國家或地區之間評等的排名或比較。由於個別管轄區對於單一公司治理原則的重要性程度也不相同，因此無法產生一套制式的綜合加權衡量指數。再者，如果著重在整體制度運作效率的觀察，可能無法注意到特別議題（如股東權益確保）的重要性。

## 五、評估步驟

### (一) 規劃公司治理藍圖

為利評估人員針對受評經濟體司法管轄之公司治理架構中個別原則重要性之評估，及對於判斷必要標準形成攸關之問題，受評經濟體應提供有關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法令規章制度及歷史影響因素之資訊，作為評估之重要依據。此外，對於以往發生的公司弊案或危機事件之處理與分析，也

有助於評估人員深入瞭解公司在受評司法體制下的政治現實狀況。

### 1. 所有權及控制結構

評估資料來源包括：股份所有權之集中與分散程度，所有權在不同類別投資人（如：機構投資人、個人及外國投資人）中之分散程度，不同種類股份、投票權、及所有權上限等對於公司的影響程度，對於持股控制或阻礙之影響程度、現金流量請求權與投票權之比例、影響控制權之機制（如持股協議），集團企業指標及潛在的問題（如：現金流量請求權與控制權之比例、金字塔集團結構之公司層數等），不同類型之董事會結構（如非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而由指派之董事成員之影響程度等），平均自由流動、市場流動性、流動性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比率。

### 2. 法律及規章結構

檢視公司法之重要規範，包括：公司權力的分配（如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力區分），權力的限制（如：禁止公司發行不同權利義務之股份種類，建立投票權上限規範，明定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明定董事會成員之責任。明定股東的權利救濟機制及向法院請求追索權。證券交易法令規章制度，自律規範、範例、守則，及公司遵循之情形與程度，亦為評估之重要資料來源。

### 3. 歷史的影響

現行公司治理制度及實務可能是許多歷史因素影響的結果，因此在考慮決策方案及施政優先順序時，必然也會受到歷史事件之影響。在進行公司治理評估時，可能要考量的重要歷史因素包括：最近的民營化類型（尤其是在經濟轉型期間），產業政策（尤其是進口保護），這些歷史性因素經常會導致日後股權結構之集中或是高度槓桿，並且伴隨著利益團體代表，強調與特定主管機關之良好關係，以及弱勢的少數股權。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還包括：稅負問題，如公司清算之股利課稅，資本利得稅等。公司間股利所得之免課稅，損失的分攤，資金與商品的移轉容易，可能

會誘導公司以集團企業或金字塔結構之模式來運作。此外，法令規章對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限制，也會對公司治理制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 設定標準**

包括：形成原則、辨認可供衡量的實務，及建立實施的準則等步驟。

**(三) 蒐集資訊**

包括：發現事實、意見徵詢、一致性的檢測，及交互對談等方法。

**(四) 理性及充分知情的判斷**

計有完全採行 (Fully Implemented)、廣泛採行 (Broadly Implemented)、部分採行 (Partly Implemented)、未採行 (Not Implemented) 及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等五項評估等級。

**(五) 形成政策選項及優先順序**

綜合考量評估可能影響、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擬定配套措施，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六) 決策制定及行動**

**(七) 追蹤執行成效**

1. 國家對話。
2. 區域對話 (如：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
3. 全球對話 (如：OECD 公司治理指導小組、世界銀行)。
4. 公司治理白皮書及評估報告 (stock-take report)。

**六、未來方向**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執行評估方法係採自願性質，由各國視其發展需要向 OECD 提出申請，目前已有土耳其完成了首次的測試評估。OECD 將繼續與其他國際性組織合作，作為資訊推廣及輔助教材，並將發展成為使用者自我評估指導、教育訓練，及經驗累積與未來改進之參考。

## 第二節 泰國股東常會評鑑制度

### 一、背景說明

2005年9月初，世界銀行對泰國資本市場發布了「公司治理標準與守則遵守評估報告」(下稱CG-ROSC)。CG-ROSC指出，泰國已針對其公司治理基本架構之缺失採取措施；然而，對於股東權益之保障，仍有諸多改善空間。有鑑於股東常會的重要性，泰國證管會督導泰國投資人協會與上市公司協會共同在2006年初舉辦了第一屆的股東常會評鑑計畫(the AGM Assessment Project)。

### 二、股東常會評鑑計畫

#### (一) 評鑑單位及人員

本評鑑計畫係由泰國證管會贊助，泰國投資人協會之合格義工出席433家上市公司於2006年3月至4月召開之股東會，根據AGM checklist所列事項之評分結果。

#### (二) 評鑑對象

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433家上市公司被納入評鑑，其評鑑對象篩選標準如下：

1. 已編製截至2005年底止之年度財務報表。
2. 截至2006年5月15日，非屬REHABCO group或已下市之公司。

#### (三) 評分標準

	評分事項	計分
Part A	股東會開會前	45分
Part B	股東會開會時	45分
Part C	股東會開會後	10分
小計		100分
Part D	額外加分	10分
總分		110分



### 三、評鑑程序

#### (一) 建立瞭解

進行評鑑之前，先發布股東會檢查表 (AGM Checklist)，作為上市公司採行良好公司治理實務的指引。

#### (二) 評估依據

AGM Checklist 之評估內容包括：事前評估、事中之股東會現場評估，以及事後評估。評估之依據包括場外資訊，如：股東會開會通知、年報、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新聞，及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資訊等；以及場內資訊，即股東會開會當天，由泰國投資人協會之合格義工在會場內所作之評估。

#### (三) 確認評鑑結果

上市公司於收到評鑑結果通知後，應即向主辦單位確認，泰國證管會在收到受評上市公司之確認信函後，會再檢視及複核評鑑分數，以確認評鑑結果之正確性與可信度。如上市公司不願將評鑑結果公諸於市，也必須正式向泰國證管會寄發拒絕評鑑結果公開之信函。

#### (四) 公布評鑑結果

整體及個別產業別得分情形（如 SET50 指數公司或 SET100 指數公司）及評鑑結果優良者（得分 70 分以上）之公司名單，將公告於泰國證管會網站。

### 四、評鑑結果

受評對象	平均得分
SET 50 公司	86
SET 100 公司	83
全體 SET 公司	71

- (一) 第一屆股東會評鑑結果已於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布，受評之 225 家上市公司，超過半數以上已達到良好股東會評鑑標準。整體而言，大型公司如 SET50 及 SET100 之得分較小型公司為高，顯示大型公司比較重視股東權益，也較有能力負擔資訊公開成本。
- (二) 評鑑結果反映出泰國主管機關對世界銀行 CG-ROSC 報告之重視，從受評上市公司的熱烈回應可得知，上市公司普遍皆能遵循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原則，且已超過公司治理原則的最低要求門檻。股東常會評鑑計畫應有助於泰國資本市場邁向國際水準。

## 五、未來發展方向

- (一) 泰國股東常會評鑑制度目前已實施至第二屆。除了股東常會以外，泰國主管機關也注意到股東臨時會的重要性，例如關聯交易，董事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等重要股東會決議事項。因此未來將繼續研議設計股東臨時會檢查表 (EGM Checklist) 作為提升公司治理的指引。
- (二) 泰國於 2005 年 9 月初甫經世界銀行完成 CG-ROSC，由於 OECD 新發布之評估方法與 CG-ROSC 類似，泰國已正式向 OECD 申請評估。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此次參加 2007 年第九屆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除透過與國際組織交流，瞭解亞洲各國發展公司治理現況外，亦藉會議機會宣揚我國改革公司治理之努力與具體成果。此外，各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實際經驗及後續提出之建議，皆可為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之參考。

### 一、落實執法

由此次論壇討論過程可發現，除法規制度的改革外，實際的實施與執行已成為各國目前最關注之焦點；而 OECD 發布之公司治理執行評量方法，也是以實際執行與實施結果為評量之依據，而不在乎形式化的法令規章。為強化公司治理，我國已完成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包括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與監察人獨立職能、加強財務報告責任等，已完成公司治理之法制作業，未來對於各項公司治理之相關機制之推動，應當更加重視制度之有效實施與執行，俾確實達到我國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以提升國際形象。

### 二、加強外部監督機制

許多研究報告指出，除了總體經濟面的因素外，亞洲國家之公司治理不佳，也是導致金融風暴的主因，因此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的金援方案中，均附帶改善公司治理的要求。此外，世界銀行對東南亞企業提供融資協助時，亦以貸款公司實施公司治理情況作為授信政策與授信條件之決定依據，並定期檢視獲貸企業之公司治理是否仍持續有效運作。由於我國企業並未接受世界銀行之融資協助，因此在外外部監督力量不若東南亞國家。然國內銀行提供企業貸款，亦應將公司治理要素納入授信評估考量之重要參考，除可確保債權及降低信用風險外，亦有助於督促公司遵循制度與法規，落實董事會的運作，重視股東權利之行使，並充分揭露資訊，達成外部監督之效果。

### 三、鼓勵民間自律機構組織參與

亞洲各國參與公司治理之民間自律組織或機構日漸活躍，如：香港之董事學會，主要致力於提升董事之專業活動，除已發布最佳董事常規、最佳公司治理及董事專業精神，並建立董事評鑑制度、發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釐定指南；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特許秘書公會，提供公司秘書專業培訓與發放執業證明，使其會員或學員具備擔任董事會與股東大會之公司專業秘書訓練，並能掌握法規與監理環境之變動。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應當鼓勵民間自律機構組織積極參與，建立一定之公信力和市場認同，在推動良好公司治理的諸多環節中扮演一部分重要的角色，並積極參與圓桌論壇及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以吸取他國經驗。